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得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免徵進口關稅及第二項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規定，以下列各款發電設備為限：</p> <p>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二、風力發電設備。</p> <p>三、<u>離岸</u>風力發電系統。</p> <p>四、<u>小</u>水力發電設備。</p> <p>五、地熱能發電設備。</p> <p>六、海洋能發電設備。</p> <p>七、生質能發電設備。</p> <p>八、廢棄物發電設備。</p> <p>九、燃料電池發電設備。</p> <p>十、其他發電設備。</p>	<p>第三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之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設備，得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免徵進口關稅及第二項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規定，以下列各款發電設備為限：</p> <p>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二、風力發電設備。</p> <p>三、風力發電離岸系統。</p> <p>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p> <p>五、地熱能發電設備。</p> <p>六、海洋能發電設備。</p> <p>七、生質能發電設備。</p> <p>八、廢棄物發電設備。</p> <p>九、燃料電池發電設備。</p> <p>十、其他發電設備。</p>	<p>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將川流式水力發電修正為小水力發電；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發電設備名詞。</p>
<p>第四條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免徵進口關稅之規定，以未達二千瓩之下列各款自用發電設備為限：</p> <p>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二、風力發電設備。</p> <p>三、燃料電池發電設備。</p>	<p>第四條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免徵進口關稅之規定，以不及五百瓩之下列各款自用發電設備為限：</p> <p>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二、風力發電設備。</p> <p>三、燃料電池發電設備。</p>	<p>配合我國再生能源政策，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及大幅提升綠色能源於我國電力供應市場之比例，有提高自用發電設備五百瓩容量上限，即放寬小功率發電業裝置量上之必要，爰將本文所定之容量修正為未達二千瓩。</p>
<p>第五條 公司法人或自然</p>	<p>第五條 公司法人或自然</p>	<p>一、針對申請人應檢附文</p>

<p>人申請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國內無產製證明或用途證明，應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p> <p>（一）電業執照或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u>工作許可證</u>影本一份。</p> <p>（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p> <p>（五）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u>文件</u>影本一份。</p>	<p>人申請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國內無產製證明或用途證明，應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p> <p>（一）電業執照或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核發之<u>施工許可證</u>影本一份。</p> <p>（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p> <p>（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p> <p>（五）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件，為與電業登記規則、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用語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與第五目、第二款第一目與第五目、第三款第四目之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份。</p> <p>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p> <p>(一)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u>工作許可函</u>影本一份。</p> <p>(二)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 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進口、購置證明文件)。</p> <p>(四)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p> <p>(五) 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一份。</p> <p>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p>	<p>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p> <p>(一) 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核發之<u>施工許可證</u>影本一份。</p> <p>(二)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 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進口、購置證明文件)。</p> <p>(四)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p> <p>(五) 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證明影本一份。</p> <p>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如為公司法</p>	
---	---	--

<p>為公司法人者，並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份。</p> <p>(二) 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關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p> <p>(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p> <p>(四) 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一份。</p> <p>前項所稱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設備型別。</p>	<p>人者，並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份。</p> <p>(二) 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關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p> <p>(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p> <p>(四) 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證明影本一份。</p> <p>前項所稱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設備型別。</p>	
--	--	--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 (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經濟部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產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附件名稱及份數 (以下請勿複寫)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p> <p>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p>										<p>1. 電業執照影本或工作許可證影本一份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檢附)。</p> <p>2. 工作許可證影本一份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檢附)。</p> <p>3. 以下附件，各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均應檢附：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 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 (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 (4) 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一份。</p>									
經	濟	部	收							發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第一聯 (經濟部存查)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 (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關稅局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產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p> <p>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p>										<p>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或自然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p> <p>3.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p>						
經	濟	部	收				發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經濟部

第二聯(寄進口地海關)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 (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全名) 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產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設備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p> <p>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p>										<p>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p> <p>3.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p>									
經濟部 收發文字號				收文		發文													

經濟部

第三聯(寄交申請人)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 (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全名) 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產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p> <p>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p>										<p>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p> <p>3.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p>						
經	濟	部	收				發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文							

第四聯(經濟部承辦人存查)

送件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經濟部能源局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申請人全名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項次	機器設備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廠牌、型號 及規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詳 細 用 途	輸 入 許 可 證 號	進 口 地 關	預 定 完 工 日
	中 文	英 文	規	格								
填表需知：1. 申請項目過多時，請先自行影印本表，並附加於申請書各聯後。 2. 填寫設備明細表時，購買國內及進口國外設備請分表填寫；購買國內設備得免填輸入許可證及進口地海關，並在適用之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設備明細表或免稅清表中，進口國外設備單價及總價欄請註明外幣別。 4.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金額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租 賃 公 司：

經濟部核章：

自然人請蓋印章：

(公司法人負責人簽章)

送件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經濟部能源局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 (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經濟部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產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附件名稱及份數 (以下請勿複寫)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p> <p>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p>										<p>1. 電業執照影本或工作許可證影本一份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檢附)。</p> <p>2. 工作許可函影本一份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檢附)。</p> <p>3. 以下附件，各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均應檢附：</p> <p>(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2)輸入許可證影本一份 (免輸入許可證者，應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p> <p>(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格、型錄或說明書一份。</p> <p>(4)再生能源發電同意備案文件影本一份。</p>									
經	濟	部	收							發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第一聯 (經濟部存查)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 (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關稅局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產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p> <p>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p>										<p>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或自然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p> <p>3.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p>						
經	濟	部	收				發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文										
										經濟部						

第二聯(寄進口地海關)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 (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全名) 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產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設備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 口 地 海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p> <p>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p>										<p>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p> <p>3.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p>							
經	濟	部	收							發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經濟部							

第三聯(寄交申請人)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全名）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無產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證明																	
申請人	名稱：			公司法人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場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表)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 關	預定完工日			
(六)切結書								(七)									
<p>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證明。</p> <p>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3. 申請人保證設備無法完工時或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設備登記文件，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自然人請蓋印章)</p>								<p>1. 本申請書業經本部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法人組織，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p> <p>3.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份。</p>									
經	濟	部	收					發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文							

第四聯(經濟部承辦人存查)

送件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經濟部能源局

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表

申請人全名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項次	機器設備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廠牌、型號 及規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詳 細 用 途	輸 入 許 可 證 號	進 口 地 關	預 定 完 工 日
	中	文	英	文									
<p>填表需知：1. 申請項目過多時，請先自行影印本表，並附加於申請書各聯後。</p> <p>2. 填寫設備明細表時，購買國內及進口國外設備請分表填寫；購買國內設備得免填輸入許可證及進口地海關，並在適用之<input type="checkbox"/>註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 設備明細表或免稅清表中，進口國外設備單價及總價欄請註明外幣別。</p> <p>4. 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公司法人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電業執照、公司法人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核發設備登記文件後，由本部副知海關備查或據以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作業。</p>										<input type="checkbox"/> 小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金額			

公司法人請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租賃公司：

經濟部核章：

自然人請蓋印章：

(公司法人負責人簽章)

送件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經濟部能源局